



房地产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与徐海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徐海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号3栋4单元101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委托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人员：注册估价师：肖叶华（注册号为：6520110013）

注册估价师：赵晓梅（注册号为：6520040122）

估价作业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迪发评字（2017—021）号



致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估价机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与徐海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徐海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3 栋 4 单元 1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估价目的是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

在本报告中以说明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单价为人民币 6273 元/平方米（陆仟贰佰柒拾叁元整），人民币 543242 元（伍拾肆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整）估价对象特此函告。

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晔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